

立法會 CB(2)1614/09-10(15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  
LC Paper No. CB(2)1614/09-10(15)  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我謹以個人名義提出下列意見：

- (a) 支持香港政制改革方案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；
- (b) 支持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2 建議方案，以便觀察其成效以制訂更長遠的策略發展。

原因如下：

- (1) 自由民主不能過分理想，應有合理的規劃；
- (2) 從全球國際性的歷史去分析，很多不如意的事件與自由民主的發展並無絕對性的關係；
- (3) 借用建設項目管理的模式去比喻，一個成功的項目大致基於主事者是否有足夠的經驗與能力有關，很多已發生了的失誤是不能輕易挽回的，甚至是萬劫不復的。回顧本港及祖國的自由、民主發展的人才及經驗均未有成熟及成功的體驗，我們應持有摸著石頭過河的心態去做才安全。
- (4) 我覺得主政者應加強回顧失敗事件的原因及政策的前瞻估量，用科學化的邏輯去處理問題，包括公開有關數據，事情發展的真相，失敗的關鍵原因去制訂落實於民生、經濟有效益的措施，將政治需要放於後，自然會提高效率及獲得廣泛支持。
- (5) 支持 2012 建議方案，總比否決好，因為目前未有其他各方可接受的代替方案，先向前走一步看成效也未嘗不可。

香港建設管理交流中心

主席 陳家驊 敬啟

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